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2. 无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反对/弃权意见。  
3. 本次董事会决议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何国良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00股，回购价格为28.60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计划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公司以总股本数378,922,506股为基数，每股分派现金股利0.30元，每股转增0.4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需对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回购注销的数量Q=109,900股，调

整回购价格P=20.21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因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见：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4名调整至52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52.85万股调整为49.05万股。

同时，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公司以总股本数378,922,506股为基数，每股派现金股利0.30元，每股转增0.4股。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九章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与程序”授予授予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股票数量Q=686,700股，490,500\*(1+0.4)，调整授予价格P=34.70元/股(48.88元/股-0.3元/股)/(1+0.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

数量与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股权激励激励与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同时调整，对公司注册资本账面数据发生变更，注册资本由378,922,506元变更为531,068,308元。公司拟由378,922,506股变更为531,068,308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50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378,92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5月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

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及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5月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51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50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

● 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378,92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5月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

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及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78,92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红股。2020年5月19日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股利、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回购注销的数量Q=109,900股(78,500\*(1+0.4))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股利、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回购价格P=20.21元/股(28.60元/股-0.3元/股)/(1+0.4)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_0=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股利、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0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回购价格P=20.21元/股(28.60元/股-0.3元/股)/(1+0.4)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

(四)派息  
 $P=P_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回购价格P=20.21元/股(28.60元/股-0.3元/股)/(1+0.4)

三、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对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

经审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回购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51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50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

● 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378,92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5月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

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及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益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4月24日为授予日，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5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8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与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500股，调整为109,9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78,92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红股。2020年5月19日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数量的调整方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股利、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回购注销的数量Q=109,900股(78,500\*(1+0.4))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股利、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回购价格P=20.21元/股(28.60元/股-0.3元/股)/(1+0.4)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股利、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回购注销的数量Q=109,900股(78,500\*(1+0.4))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现金股利、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回购价格P=20.21元/股(28.60元/股-0.3元/股)/(1+0.4)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的调整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50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

● 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与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成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378,922,5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528,500股调整为686,700股，价格由48.88元/股调整为34.7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于2019年5月

2. 公司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

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并确定以2019年6月18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公司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19年7月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2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11.6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7.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激励对象的全部股份及部分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